

2022 年德阳市检察机关 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

为做好 2022 年德阳市检察机关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23 年 1 月 9 日全天（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、下午 14 点 30 分至 17 点 30 分）

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（德阳市旌阳区岷江东路 126 号）

三、资格复审相关资料

考生应携带《报名信息表》1 份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（明确学位要求的职位）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（明确招收范围的职位）、工作经历证明（要求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）和招录机关要求的其他证书、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。参加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，在资格审查时暂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可先提供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并承诺后参加资格审查。其中：

1、2023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（无学生证或学生证上专业及学历层次等信息不全的，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、学历层次和专业等情况证

明)。

2、国(境)外留学人员报考的,应出具教育部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考生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(<http://www.cscse.edu.cn>),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。

3、国家有关其他特殊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考生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,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,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人员。递补人员资格复审时间定于2023年1月11日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,视为考生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,按川发改价格规[2022]539号文件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,并须携带银联储蓄卡(不含信用卡)缴费领取《面试通知书》,不接受现金缴费。

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,凭本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和有关证明材料参加面试。面试暂定于2023年1月14日进行,具体时间和地点见资格复审合格后发放的《面试通知书》或后期相关公告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1、考生要提前安排好自己的行程,确保按时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,务必保持通讯畅通。手机号码如有变动,请及时告知,因无法联系所造成的后果,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2、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考录过程,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即取消资格。考生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,一经发现则

取消录用资格，并视情况进行追究责任。

3、2022 年德阳市检察机关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进入资格审查人员名单，已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（<http://rst.sc.gov.cn/>）“人事考试”专栏“成绩查询”公布。后续工作有关信息将及时在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dykszx.com>）和德阳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dysjcy.gov.cn>）上公布，请考生注意查询。

本公告由德阳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。

德阳市人民检察院

2023 年 1 月 3 日